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永德
被　　告　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銀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 元，本院已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08 年3 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又原告雖以108 年度桃救字第12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本院於108 年3 月18日駁回其聲請，原告對於上揭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08 年8 月27日以108 年度簡抗字第6 號裁定駁回原告就108 年度桃救字第12號事件所為之抗告而確定；嗣原告再次以108 年度桃救字第55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 年11月5 日再次駁回其聲請，原告對於上揭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9 年3 月19日以108 年度簡抗字第29號裁定駁回原告就108 年度桃救字第55號事件所為之抗告而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，而原告迄今仍未遵期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查詢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

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